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10:30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徐小兵先生及独立董事陈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3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4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投资范围由“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调整为“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保证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